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5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1405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1，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45天。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经省市区验收合格后申请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4) 付款方式：完成地膜的使用、推广、回收任务，并通过区验收后（省、市如抽查验收，甲方应积极配合），凭发票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通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具体合同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零陵区农村农业局 地址：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南路249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送货到位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地膜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产品合格证上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本项目质量保质期为一年。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受理，0.5小时内响应，2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
付款方式	完成地膜的使用、推广、回收任务，并通过区验收后（省、市如抽查验收，甲方应积极配合），凭发票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伴随服务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永州仲裁委员会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3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杜中运

委托代理人：唐艳军

电话：13874632998

传真：

乙方：湖南丰创绿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戴健康

委托代理人：戴健康

电话：139751529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长岛支行

银行账号：78780188000180849



附录1 :

零陵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8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5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80199-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全生物降解地膜	36	吨	27,600	27,500
2	A07080199-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加厚高强度地膜	33	吨	13,000	12,8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14,050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丰创绿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3日